

2018 年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說明會綜合討論

綜合討論：

TMAC 陳震寰委員：

受評學校準備自評資料相當辛苦，根據以往訪評經驗，自評資料的數據最容易出现錯誤。今天有兩家醫學院分享準備評鑑的經驗，花費相當多心力準備，這絕對是值得，在此鼓勵大家。

TMAC 林其和主委：

這邊也補充一下，學校所提供的資料，不只是資料內容，須指出其背後代表的意義，例如醫學生與教師的回饋意見，或是畢業生的問卷結果，其結果代表的意義為何？如果問卷的回收率低，代表性不足，學校有何策略提高回收率，並加以檢討？以上是一點補充，現在聽聽各學校代表的意見，首先是簡報前提及關於訪評期間「照相」的問題，請教大家意見。過去有些爭議就是因為沒有照相的證據，各學校代表針對訪視委員「必要收集的內容」加以照相的方式留存證據，有何看法。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蔡明哲院長：

對於訪視委員照相的看法，去年上任時有處理一些校內教師研究 photo 的問題，相片即使標明時間，照片的說明還是會有認知上的差異，甚至訪視委員自己本身可能因為時間久遠的關係，對於為什麼要拍這張照片、或拍這張照片的目的為何有所混淆，因此，拍照可能反而會增加大家的疑慮。所以應該回到基本面，訪視委員將整體狀況記錄下來，相信學校端應該也都會接受訪視委員的意見，訪視委員也不會無中生有。如果大家以「防弊」的心態，防來防去，這就失去藉由評鑑提升醫學教育品質的意義。

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吳懿哲系主任：

感謝慈濟大學與臺北醫學大學分享準備評鑑經驗，以及 TMAC 林主委的勉勵！我認為只要能夠幫助訪視委員更客觀、正確針對學校提出觀察與建議，個人覺得拍照並不會有所妨礙。但是採樣可能要多一點，採樣的多寡可能會影響判斷，造成有失公允的情況。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蔡崇豪副院長：

訪視委員以照相的方式保存證據，或許會衍生一些問題。首先是相片中的人，可能包含病人、學生、醫師或者是訪視委員等，這些人本身的意願或是感受，我們都要去顧及。此外，於教職員生晤談時，照相可能會讓受訪者有些不自然、戒心，或是衍生一些目前我們還無法想像到的問題，以及可能會破壞「自然」的情況，須謹慎考量。

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李朝雄學科主任：

個人覺得照相與否應由訪視委員自行決定。執行訪視過中，認為照相有助於相關事項的改善，就應該拍照，至於會不會違反倫理，訪視委員應該清楚，例如不能照到病人。訪視委員照相前，應和被照的對象商量，尊重對方的意願。

TMAC 林秀娟委員：

這真是一個蠻值得思考的問題，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以下簡稱「醫策會」)目前政策是希望不要照相，但如果 TMAC 的訪視委員當下認為確實有照相的必要，是較好收集資料的方式，應於事前先向訪視小組的召集人報告，說明這次去訪視我希望能夠照相，在實地訪視第一天時，就要徵得學校的同意，必須有這樣的程序。剛剛有幾位教師的意見都很好，訪視委員確實覺得照相可以幫助資料的蒐集，基本上還是尊重訪視委員的目的，不過訪視委員自己也須遵守照相時有哪些規範，例如個人意願與肖像權等都要予以尊重。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林嘉德主任：

照相是蒐集資料的方式之一，但之後要如何運用這些照相資料？相對於照相，學校端更希望的是訪視委員的建議。又訪視委員照相時，相片代表的意義為何，希望也能給學校說明的機會。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高潘福副系主任：

訪視委員其實不用照相，因為都有陪評的人員，如果想要照相，可以請陪評的人員協助照相，陪評人員是學校的教職員，當然

知道避諱。照相資料再由陪評人員傳給訪視委員，如此可以幫訪視委員搜集想要的資料，而學校也有一份同樣的資料，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問題。

TMAC 陳震寰委員：

當訪視委員執行實地訪視時，看到的東西就已經印在腦海裏，或者記錄下來了，會何還要保留一張照片呢？照相的目的難道是寫完訪視報告後，怕學校有不同意見，然後將照片拿出來反駁嗎？根據以往經驗，會有照相的情況，通常是看到例如有新建成的附設醫院，在徵求學校同意後，拍照留念，這就與訪視無涉。所以就我個人觀點，純粹就訪視而言，是不需要照相的。

TMAC 林其和主委：

TMAC 何佳郡專員之前在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服務的經驗相當豐富，評鑑中心對於委員的照相是否有什麼規範？

TMAC 何佳郡專員：

以評鑑中心的立場來說，訪視委員人數太多了，所以訪視委員的品質較難以控制，個人經驗曾看到「設施參訪」的流程，有訪視委員在這個時段到處去拍攝學校產學合作的東西，拍完之後還會跟學校說「這個我很有興趣，想要跟妳們學校合作」，評鑑中心因為訪視委員人數太多，一次會有一、兩千人這麼多，所以難免會有這些狀況發生，為了避免這些衍生出來的問題，評鑑中心會有一個固定的照相時間，所謂照相時間是指可以讓學校拍照，學校可以拍照的時間是訪視委員踏進來的時間，跟參觀的時間，例如設施參訪時，學校可以在旁邊拍照。以評鑑中心的立場，不建議訪視委員自行拍照，但 TMAC 訪視委員人數較少，不會像評鑑中心訪視委員人數這麼多，衍生的問題也比較多。

TMAC 林其和主委：

訪視委員照相的問題就討論到這裏，訪視委員共識營的時候再提出來討論，畢竟事情都是一體兩面的。另補充一點，實地訪視時，希望能盡量減少干擾各校的平日運作，例如教師授課或是學生

上課等，所以希望陪評人員不要太多，只須要行政人員指引上課教室即可，是不是一定要教師陪評呢？這可能須要大家考慮一下，訪視委員主要任務在於收集資料，如果有一些疑慮，也可以再向教師請教與互動，不一定學校教師都得陪在旁邊。原則上，希望陪評人員越少越好，不要勞師動眾，干擾到學校原來的活動，如果先把立場釐清，大家就比較沒有顧慮。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蔡明哲院長：

目前我們學校在準備校務評鑑，校務評鑑的晤談名單在實地訪視前一週提供學校，TMAC 是否有辦法比照這樣的模式？因為醫學生有可能在一個禮拜前後分別於不同科實習，訪視委員晤談時，詢問醫學生這一科實習情況，醫學生只能回答我剛到該科實習，可能無法完整回答實習的狀況。因此建議 TMAC 晤談名單也比照校務評鑑，提前一週讓學校準備。

TMAC 林其和主委：

這個問題可以在 TMAC 委員會議時提出來討論。

馬偕醫院葉宏一副院長：

陪評人員的人員多少稱為合適，有時確實比較難拿捏，各學校的規模、大小、校區等等都不盡相同，建議陪評人數超過太多的學校就扣分，這對於人力較為單薄的學校比較好，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。醫學教育都在談鼓勵，如果有一個明確的措施，我們都是要往這個方向前進的話，相信我們文化就能夠改變了，以上一些淺見。

TMAC 林其和主委：

葉副院長當過訪視委員，旁邊陪評人員越多，壓力就越大。訪視委員目的在蒐集資料，不是陪評人員越多就可以蒐集越多資料，我想是不會用扣分這種方式，原則上是不要干擾學校原來的運作。如果學校怕陪評人員解釋不夠清楚，行程中會再安排解釋的機會。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林嘉德主任：

我不太贊成扣分，有時候怕陪評人員僅由行政人員擔任，有些教室不太熟，反而耽擱委員的時間，所以我們學校端的考量是盡量

幫忙訪視委員，節約訪視委員的時間，然後順利完成訪視。此外，剛剛簡報中，全面訪視有建議將原本第一天上午的「教師」簡報，移至第二天上午，這個部分是否確定，學校好做準備。

TMAC 林其和主委：

根據過去的經驗，第一天大部分都上午 9 點開始，在簡報完行政與資源後，後面討論的時間就會很少，而且第二天下午是與教師晤談，如果教師簡報移至第二天早上，在充分討論後，下午緊接著與教師晤談，在邏輯上此安排比較適當。由於今年度的實施計畫已經公布了，如果中國醫藥大學可以同意這樣的變動，我們就依照這個行程進行。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林嘉德主任：

我想我們可以接受行程的安排。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自評表，在資料準備上，我們從去年一直準備到現在，為了配合 TMAC 申請 WFME 認證要翻譯自評資料，原本往年是 9 月多繳交，今年提前至 6 月底繳交，很怕內容掛一漏萬，是否能在 9 月時可以針對自評報告的錯誤之處提出修正或勘誤表？

TMAC 林其和主委：

以往自評報告確實是 8 月底 9 月初繳交，今年因為要翻譯成英文，且翻譯費用好幾十萬，須要招標，故作業時程相當緊繃，壓力很大。中國醫藥大學如果碰到一些問題，我們也會想辦法來解決。

TMAC 陳震寰委員：

中國醫藥大學實地訪視有 WFME 的委員同行，如果學校的自評資料須要更改，更改的資料須要翻譯成英文，是由學校翻譯？或者由 TMAC 翻譯？

TMAC 林其和主委：

更正資料的量可能相對來說較少，屆時我們會想辦法用什麼方式來翻譯，有幾位資深的 TMAC 委員英文很好，但如果都由這些委員翻譯，可能也吃不消。對於 WFME 的委員，目前我們有安排翻譯陪評

委員，萬一真的來不及翻譯，就不送翻譯社，直接口頭翻譯即可，這是比較彈性的做法。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林嘉德主任：

另外有一個問題，學校的校務評鑑是 12 月 13~14 日，與 TMAC 訪視剛好同一週，TMAC 訪視是否能提前或是延後一週？

TMAC 林其和主委：

現在評鑑日期在同一週，有兩個方向，第一是評鑑中心更改校務評鑑日期，第二是 TMAC 更改訪視日期。TMAC 訪視日期是由 WFME 所訂，WFME 的評鑑委員從五大洲去遴聘，如要更改日期，牽涉到所邀請委員的時間。所以是否要更改校務評鑑時間，可能學校內部須要先協調一下。